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神州行 2.0（尊享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您有退保的权利.....6.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附加险合同有给付比例的约定，请您注意.....2.3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4、2.5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6.1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2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7.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1 现金价值 | 8. 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1.1 合同订立 | 6. 合同终止与解除 | 8. 13 机动车 |
| 1.2 合同构成 | 6. 1 合同终止 | 8. 14 战争 |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15 军事冲突 |
| 1.4 投保范围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 16 暴乱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 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8. 17 猝死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8. 释义 | 8. 18 医疗事故 |
| 2.2 保险期间 | 8. 1 保单年度 | 8. 19 非处方药 |
| 2.3 保险责任 | 8. 2 保单周年日 | 8. 20 潜水 |
| 2.4 责任免除 | 8. 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8. 21 攀岩 |
| 2.5 其他免责条款 | 8. 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8. 22 探险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 5 意外伤害 | 8. 23 武术比赛 |
| 3.1 受益人 | 8. 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 码》 | 8. 24 特技表演 |
| 3.2 保险金申请 | 8. 7 醉酒 | 8. 25 有效身份证件 |
| 3.3 保险金给付 | 8. 8 斗殴 | 8. 26 鉴定机构 |
| 3.4 宣告死亡处理 | 8. 9 毒品 | 8. 27 医疗机构 |
| 3.5 诉讼时效 | 8. 10 酒后驾驶 | 8. 28 情形复杂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8. 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 |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神州行 2.0（尊享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太保附加神州行 2.0（尊享版）意外伤害保险”简称“附加神州行 2.0（尊享版）意外”。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附加神州行 2.0（尊享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神州行 2.0（尊享版）两全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太保附加神州行 2.0（尊享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为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条件，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4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00 元。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被保险人确定伤残时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对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以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猝死；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10)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12)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附加险条款“2.4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 保险责任”、“6.1 合同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

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

金申请所需的 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

金申请所需的 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

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附加险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根据基本保险金额、投保年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等因素确定。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一致。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在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我们已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将按基本保险金额中已给付的比例相应减少。

6. 合同终止与解除

- 6.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
(3)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4) 被保险人身故的；
(5)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6) 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适用主险合同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宽限期；
 - (4) 效力中止与恢复；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8)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9) 未还款项；
 - (10) 合同内容变更；
 - (11) 联系方式变更；
 - (12) 争议处理。

8. 释义

| | | |
|-------|------------------------|--|
| 8. 1 | 保单年度 |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 8. 2 | 保单周年日 |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8. 3 |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8. 4 |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
| 8. 5 |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 8. 6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 |
| 8. 7 | 醉酒 |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 8. 8 | 斗殴 |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 8. 9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8. 10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 | |
|------|-------------|--|
| 8.11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件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8.12 |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8.13 |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 8.14 | 战争 |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 8.15 | 军事冲突 |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 8.16 | 暴乱 |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 8.17 | 猝死 |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 8.18 | 医疗事故 |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 8.19 | 非处方药 |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 8.20 | 潜水 |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 8.21 | 攀岩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 8.22 | 探险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
| 8.23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 8.24 | 特技表演 |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 8.25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 8.26 | 鉴定机构 |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8.27 | 医疗机构 |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 |

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8.28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